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105执2922号

申请执行人孔令伟，男，1982年2月16日出生，满族，住址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47号4-7-2。

被执行人李彬，男，1982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皇姑区鸭绿江北街1-5号2-9-2。

被执行人贺阳，女，1983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皇姑区鸭绿江北街1-5号2-9-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辽0105民初2737号民事调解书，已查封被执行人贺阳所有的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北街1-5号2-9-2(建筑面积：134.03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。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贺阳所有的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北街1-5号2-9-2(建筑面积：134.03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可新

审判员 张洪国

审判员 刘 斌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李佳蔓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(2020)辽0105执2922号 2021-4-26 13:41:52

(2020)辽0105执2922号 2021-4-26 13:41:45